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团〔2021〕5号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共青团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城西团工委、各基层团委、校级学生组织：

一年以来，我校各级团学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团十八大精神和学校共青团各项改革举措，在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和从严治团等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根据有关评选表彰办法，经研究，决定于 2021 年“五四”期间集中表彰 2020 年度在全校共青团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并将疫情防控一线等领域中表现突出的团组织和个人作为评选重点对象。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一）先进集体

1. 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10 个，其中 3 个标兵；

2. 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80 个，其中 20 个标兵。

（二）先进个人

1. 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1254 名；

2. 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417 名；

具体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一）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工作活跃，成绩显著。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在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支部活力提升等工作中出实招、有实效，积极开展志

愿服务活动，让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按要求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表现突出。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支部（总支）建设，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团的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申报团委及其下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4. 团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团结进取，富有开拓创新精神。严格执行团员发展和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团员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扎实推进从严治团。

5. 在团员中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具有较好影响。

6. 在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如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党政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团组织作为重点评选对象。

具体请参见《2020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

（二）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团日活动，增强团支部对主题团日活动参与度和重视度。

2. 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申报团支部（总支）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总支）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

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作用发挥好。积极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表现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按要求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

（三）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 学生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

参加团的活动。

5. 2020 年度必修课和限选课无重修、重考科目。

6. 为志愿海南网站注册志愿者，且年度开展有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按要求积极主动参加青年大学习，原则上全年平均学习率在 65%以上。

7.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8. 专职团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9. 申报的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10. 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党政重大重要事件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个人优先考虑。

（四）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认真贯彻中央党的群团改革精神。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3. 忠诚党的事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带头严格自律。

4. 热爱团的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5. 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6. 2020 年度必修课和限选课无重修、重考科目。

7. 担任团学干部或负责共青团工作一年以上。

8. 为志愿海南网站注册志愿者，且年度开展有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不低于 20 个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按要求积极主动参加青年大学习，原则上年平均学习率在 65%以上。

9. 申报的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10. 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党政重大重要事件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个人优先考虑。

三、申报材料

（一）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从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中产生，机关团委暂不参加考核评比。“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需提交的材料共有 4 个：（1）“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附件 2）；（2）海南大学 2020 年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附件 3），后附各项评比指标完成情况的

佐证材料，如文件、图片、报表等；（3）约 2000 字左右的自查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工作建议四方面（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4）申报集体及其下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截图以及学社衔接率截图。

（二）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需提交的材料共有 3 个：（1）“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填写申报表（附件 5），奖励情况必须填写经核实无误的奖项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2）“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汇总表（附件 6）；（3）先进事迹材料。对照评比条件，按照基本情况、主要措施、主要成效等三部分格式撰写，全面介绍班子建设、支部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约 2000 字；（4）申报集体及其下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截图。

以上材料按顺序整理提交电子版。

（三）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1）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填写申报表（附件 7、附件 8），奖励情况一栏必须填写奖项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2）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附件 9、附件 10）；（3）先进事迹材料。对照评比条件，撰写 2020

年度个人事迹材料，约 1000 字。

以上材料按顺序整理提交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在认真听取党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考核拟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申报条件，确定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要做到客观、准确、实事求是；要严格把关，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的各级团学组织和优秀个人推荐上报。上报之前要在本级团学组织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严格把关，如实申报。评选过程中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层层推荐，逐级评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弄虚作假。各单位须对所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材料真实性负全责。

（三）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各团学组织将电子版材料打包汇总发送至校团委组织科邮箱：xtwzzk@hainanu.edu.cn。文件包、邮件统一命名为“xxx 单位团委(校级学生组织)2020 年度‘两红两优’申报材料”。不按要求申报或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视为自动放弃。

（四）校团委将严格审核申报材料，根据申报事迹情况，进行全校统筹评选。

联系人：袁周米琪（老师） 0898-66270839

王子豪（学生） 15501717321

通讯地址：海南大学海甸校区思源学堂 A404

电子邮箱：xtwzzk@hainanu.edu.cn

附件：

1.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 2020 年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
4.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材料报送要求
5.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6.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汇总表
7.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8.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9.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10.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	五四红旗团支部 (总支)	五四红旗 基层团委
经济学院	42	14	3	20 个标兵 10 个, 其中 3 个标兵
法学院	44	14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2	1	
人文传播学院	43	14	3	
外国语学院	55	17	5	
理学院	22	7	2	
生命科学与药学院	38	12	4	
生态与环境学院	22	7	2	
机电工程学院	49	16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8	9	2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37	12	3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68	22	5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38	12	2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19	6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9	9	3	
热带作物学院	35	11	3	
园艺学院	24	8	2	
植物保护学院	18	6	1	
动物科技学院	15	5	1	
林学院	58	18	5	
海洋学院	23	7	2	
管理学院	78	25	5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30	9	2	
旅游学院	49	16	3	
音乐与舞蹈学院	13	4	2	
美术与设计学院	19	6	3	
国际旅游学院	28	9	3	
应用科技学院	87	28	5	
体育学院	3	1	1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3	1	1	
校机关	2	1	/	
城西校区团工委	15	5	/	
校级学生组织	254	84	/	
合 计	1254	417	80	

附件 2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0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20 年“推优”入党人数	
团干部情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信息、创建下级团组织
工作条件	2020 年工作经费		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所属活动阵地数量		
团费收缴情况	2020 年应收团费				2020 年实收团费		
	2020 年应上缴团费				2020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被评为校级以上（含）“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获校级以上（含）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校级以上（含）“五四红旗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近三年来获奖情况							

<p>团委 近三 年来 开展 的主 要活 动情 况以 及取 得的 效果</p>			
<p>单位 党组 织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校 团 委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

考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落实情况	考评得分
（一）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21分）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5分）	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完善“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体系（1.5分）；结合“同心抗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事件、“五四运动”“新中国成立71周年”等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精心策划开展各类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相关纪念活动，组织实施“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和特别主题团日活动至少20场，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自觉将爱国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1.5分）；积极发动青年团员每周进行“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在线学习，全年平均学习率达65%及以上得2分，低于65%为不合格不得分（2分）。		
	2. 抓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2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科学构建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机制、校园舆情应对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组建舆情信息监控、报送和研判工作队伍（1分）；建立校园信息员工作队伍和信息直报制度，及时掌握、引导、处置涉及学院的团学舆情信息，做好舆论舆情的形势研判和处置工作，加强校园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配合学校做好工作（1分）。		
	3. 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2分）	健全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完善院（系）大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定期开展培训培养、考试考察、实践教育、推优入党等工作并形成常态化机制，全面提升学生干部和高校团干部素质（1分）；加强团干部政治理论和基础团务学习，深入开展团学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活动，打造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能力突出、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团干部队伍（1分）。		

	4. 持续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10分）	<p>基于微信、微博、抖音、快手、B站等新媒体载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矩阵工作联动、资源整合共享等机制，提升学院共青团新媒体应用的协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0.5分）；建立一支不少于20人的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其中骨干人数不少于10人）（0.5分）；明确学院新媒体工作负责人，及时更新负责人信息，并照要求完成信息报送工作（0.5分）；鼓励和引导所有专兼职团干部和青年学生关注团省委官方微信公众号“海南共青团”和校团委微信公众平台“海大青年汇”，关注率达到80%得0.5分，90%得1分，10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2分）；根据全年活动主题和各类节庆日、纪念日节点推出一批精品，加强精准推送，提供更多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好产品，至少打造5个以上包含视频、漫画、H5、游戏、图文等系列特色微传播产品（1分）；实施清网工程，利用网络宣传正能量，敢于与负面舆论作斗争，组织学院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完成校团委不定期下达的网络宣传任务（0.5分）；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有效，在“海大青年”网站上传报道不少于15篇（2分）；积极发动、引导、组织学生参与共青团相关活动的网上投票（1分）；结合学院特色活动，创建学院新媒体应用特色品牌，积极向校团委官方微信号“海大青年汇”投稿不少于3篇（2分）。</p>		
	5. 2020年微视频大赛宣传推广工作（2分）	<p>组织大学生观影，力争做到全院学生观影全覆盖，切实发挥微视频大赛优秀成果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作用，观影覆盖率达到85%得0.5分，100%得1分，低于85%不得分（1分）；观影后适时组织观影座谈会，组织学生代表交流观影心得和学习体会，撰写心得体会，积极参与团省委、校团委组织的微视频拍摄、影评大赛（1分）。</p>		
(二) 坚持改革再出发，持续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27分）	6. 指导学生会、社团组织的改革发展（7分）	<p>加大对学生会工作的指导力度，准确把握学生会组织服务同学和学校，联系广大同学桥梁纽带的职能定位，按规定优化组织机构和控制人员规模，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1分）；明确学生会干部条件，加强对学生会干部的管理和考核监督，坚决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树立要做学生友，不做学生官的鲜明导向（1分）；明确学院团委书记（负责人）作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老师（1分）。严格落实社团建设与改革。严格选拔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1分）；严格活动管理，规范活动开展审批程序，监督社团依规活动，重点做好思想政治类社团管理工作（1分）；提高社团活力，重视发挥社团的积极作用，推进“一社一品”项目实施，开展社团文化节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1分）；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1分）。</p>		
	7.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4分）	<p>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学院各团支部“班团一体化”执行率达到100%（1分）；学院团委定期研讨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攻坚等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参与和反馈机制（1分）；强化研究生、青年教师、青年职工的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新格局（1分）。星级团组织创建工作：一是开展星级团组织创建和达标定级工作；二是在“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支部“对标定级”（1分）。</p>		

	8. 推进基础团务建设(13分)	<p>推动基础团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推进团支部规范化建设，结合学院实际打造团支部标准化建设多个示范点，逐步在所辖区域内整体推进团支部标准化建设（2分）；规范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提高质量实效，推进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2分）；抓好《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文件落实，按要求完成团费收缴工作（1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做好年度团内统计工作（2分）；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立数据平台并实际运行，摸清家底，理顺关系，按质按时完成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自觉开展网络团务（2分）；团员学社衔接率：考察各团组织开展毕业离校团员在“智慧团建”转接组织关系情况，学社衔接率达到88%及以上（低于88%不得分）（1分）；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的通知，完成学生的学分认证、成长记录录入工作，成绩单纳入基层团组织团员评议体系（1分）；在“到梦空间”系统发布活动不少于10个，少一个活动扣0.2分，扣完为止（2分）。</p>		
	9. 提升团组织活力(3分)	<p>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提升团支部活力的主题活动（1分）；明确团支部工作职责，提升团支部工作活力，积极参与“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评选活动（1分）；创建“活力团支部”工作示范点，并总结梳理典型工作经验向全学院推广（1分）。</p>		
（三） 动员广大团员 学生助力海南 自由贸易	10. 助力共青团脱贫攻坚(4分)	<p>协助完成“到2020年帮助1000名海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总体任务和“2020年帮助400名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年度任务，摸清工作底数，审核汇总相关信息并向团省委和就业援助信息服务平台提交（1分）；组织贫困毕业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团省委组织的大学生就业实习招聘会，对实现就业的贫困毕业生实行跟踪确认和上传三方协议到就业服务平台（1分）；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确保建档立卡的海南籍大学生全部获得精准帮扶（1分）；利用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和志愿服务工作平台，组织相关专业的学生到贫困地区开展教育扶贫（特别是团省委定点扶贫的儋州市海头镇红洋村），实施精准帮扶（1分）。</p>		

<p>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 (41分)</p>	<p>11.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分)</p>	<p>指定专人负责志愿服务工作, 成立学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 开展志愿者骨干培训 (1分); 推动在校学生全员注册成为志愿者, 并关注“志愿海南”“海南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微信公众号 (2分); 在“志愿汇”上每个注册团体全年发起项目不少于10项 (1分); 每名注册志愿者全年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1分); 围绕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规定、组织架构、管理办法、活动计划等内容完善自身制度建设 (1分); 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建设, 创建专项服务基地或站点不少于2家, 定期组织开展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等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 (2分); 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活动, 明确实施单位, 管理人员, 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场所, 服务时间、志愿者数量和条件要求, 提供基本的保障条件, 加大项目培育力度 (1分); 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发挥院系专业特长, 设计专业志愿服务项目, 深入社区、乡镇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2分);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每年参赛推报至学校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 (1分); 积极组织志愿者参与各类大型赛会活动的志愿服务, 通过大型赛会志愿者的选拔、组织和管理, 培养骨干志愿者队伍 (1分); 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海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的基本条件, 把志愿服务作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推优入党”考察的实践环节 (1分); 积极动员毕业生参加中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 (1分)。</p>		
	<p>12.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4分)</p>	<p>广泛组织发动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海南省大中专学生暑期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在学院内组织安全教育, 有老师亲自带队 (0.5分); 成立实践团队不少于10支 (超过1000人的学院, 不少于20支) (0.5分); 召开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和论文(调研报告)写作培训会 (0.5分); 成立至少5支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 并成功报名“互联网+”竞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超过1000人的学院, 不少于10支) (0.5分); 坚持同学科相结合, 全院团队立项同学科相结合不低于10项 (超过1000人的学院, 不少于20项) (0.5分); 在疫情防控允许下积极组织学生以个人形式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0.5分); 坚持基地化运作, 推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创立品牌项目, 打造常态化阵地, 新建社会实践基地不少于2家 (0.5分)。积极开展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认真收集、总结、表彰实践成果 (0.5分)。</p>		
	<p>13. 大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 (10分)</p>	<p>组织学生参加2020年海南省大学生就业实习招聘会活动及各类相关就业活动, 引导毕业生在海南建功立业 (1分); 加强制度建设, 有专人负责创新创业教育联系工作 (1分); 安排创新创业专项经费 (1分); 举行学生创新创业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组织学生开展全院性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不少于6场, 其中竞赛不少于2场 (1分); 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2020年“挑战杯”等校级、省级、国家级学术科技大赛, 且每项竞赛参赛人次占全院学生总数的比值不少于50% (1分); 做好大学生创业宣传工作, 成立有专业教师参与的创新创业导师团队 (0.5分); 常态化培育学院重点创新创业项目, 并给予部分经费支持 (0.5分); 重视师资培训工作, 积极组织本学院创新创业相关教师参与创新创业培训1次 (1分); 每年与校外企业联合新增成立校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2个 (1分); 成立院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创新中心 (1分)。</p>		

	14. 青春助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4分）	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1分）；开展学院特色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基层专业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2项（1分）；创新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和校园读书活动，举办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10项（场）（1分）；组织开展“校园年度人物”、“向上向善·海南好青年”“自强之星”等学业优异、道德践行、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网络宣传等各类学生典型榜样的选树寻访，并举办事迹宣讲和学习讨论活动，带动广大青年学生创优争先（1分）。		
	15. 维护学生发展权益（4分）	发挥好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校、院、系学生权益维护体系，强化集中反映学生意愿和代表学生利益的职能，在学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并及时跟进推动问题解决（1分）；定期举办团员青年代表会议、团员青年恳谈会、工作通报会和“院领导接待日”等活动，及时听取青年师生的各类诉求和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青年师生反映的困难和问题（1分）；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开展安全自救、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社交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禁毒防艾等为主要内容的大学生自我保护教育活动（1分）；开展“无毒校园”创建活动，结合青年学生实际需求和兴趣爱好特点开展禁毒教育宣传活动，制作禁毒宣传产品（1分）。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团（5分）	16. 坚持全面从严治团（3分）	严格入团标准，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定不移反“四风”，深化“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认真开展强“三性”去“四化”主题教育活动（1分）；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标准和校团委年度发展团员调控工作要求发展团员（1分）；切实做好团员经常性教育、团籍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工作，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做好推优入党工作（1分）。		
	17. 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管理（2分）	从严选拔、规范管理团干部，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学院共青团干部队伍，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完善进入和退出机制（1分）。专职团干部配备率和团干部培训工作：一是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二是团干部培训：参加团中央调训、团省委调训、组织开展团干部培训（1分）。		
（五） 提升工作实效（6分）	18. 加强高校共青团工作研究（1分）	把握春、秋学期等时间段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关注青年学生对热点问题的反应，建立直接联系青年学生机制，加强工作沟通联系；积极参与高校共青团理论课题研究并获得课题立项（1分）。		
	19. 完善工作信息报送、交流机制（3分）	及时主动报送学院重要活动、工作信息及高院共青团改革创新的典型经验（1分）；严格按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报送各类工作材料，经审核质量不过关的材料将予以退回或扣除工作分数（0.5分）；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安排的各类会议、学习等活动，因工作需要或因事请假确实不能参加者，按会议要求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并安排其他人员参加（0.5分）；积极承办校		

		团委主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或比赛（1分）。		
	20. 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2分）	改革运行机制（0.4分）；学生会组织坚持精简原则（0.4分）；明确遴选条件（0.4分）；严格遴选程序（0.4分）；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0.4分）。		
(六) 加分 项目	21. 加分项目（最高不超过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派青年干部到共青团系统挂职锻炼,每1名加0.5分; 2. 学生参加“中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被录用的,每1名加0.2分; 3. 基层团工作被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的,每1篇加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4. 微信推送被“海大青年汇”录用,每1篇加0.2分,最高不超过0.8分; 5. 社会实践工作(集体)被评为省级优秀的加1分,国家级优秀的加2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集体或个人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6. “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竞赛中,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7. 志愿服务集体(项目)被评为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被评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指导单位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集体或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8. 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每2名加0.1分;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主题活动,每1项加1分;本小点最高不超过2分; 9. 积极发动青年团员每周进行“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在线学习,学院年平均学习率达85%及以上加1分; 10. 如未在以上条款内,基层团委认为有必要申报加分的(该项目须由共青团系统主办),提交材料经学校团委研究后视情况加分。 		
合计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 材料报送要求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考核工作，提升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现将基层团委考核相关材料格式要求如下：

一、内容要求

考核材料依次包括封面、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目录、自查报告、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支撑材料（图文并茂）。

1. 材料封面以“海南大学 XXXX（学院）2020 年度基层团委考核工作报告”为标题。

2. 自查报告：按照《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中二级指标的顺序，完成约 2000 字左右的自查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工作建议四方面。

3. 考评表须认真填写，二级指标中的“落实情况”简单填写做法和成效。

4. 支撑材料：以二级指标中每一评分点为单位，将相关证明材料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依照次序叙述，每个一级标题下的内容顺序为：评分点内容概况+相关制度文件+相关活动纪实+图片。

5. 加分项目要和常规项目分开，须单独列项。

二、格式要求

学院自查报告标题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居中、加粗。正文内容使用仿宋 GB-2312、三号字体，行距固定值 28 磅。纸张要求 A4 纸纵向布局。

三、报送方式

各学院团委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将自查报告、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佐证材料和“智慧团建”系统的截图上传至百度网盘：“基层团委考核”（登录方式详见《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评比的通知》附件 3）。为方便评分，请各学院团委将全部评估材料上载到网盘中本学院的文件夹里，并根据《2020 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第 2 列评估项目的 21 项具体内容，将佐证材料分 21 个文件夹按顺序归类整理好。

联系人：袁周米琪（老师） 0898-66270839

王子豪（学生） 15501717321

通讯地址：海南大学海甸校区思源学堂 A404

电子邮箱：xtwzzk@hainanu.edu.cn

附件 5

2020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团支部（总支） 全 称						所属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信息,如是团支部,是否创建下级团支部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最近三年情况	团员数	2018年		发展团员数	2018年		“推优”入党数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应上缴团费数					2020年实际上缴团费数				
	换届情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20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开展团课次数			
开展活动情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数		活动经费总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p>最近三年以来的获奖情况</p>			
<p>2020年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p>			
<p>学院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汇总表

学院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人电话：

序号	申报学院名称	联系电话	呈报单位名称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是否登录	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 7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历		所属类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志愿者注册号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小时）			
团员教育评议等级				青年大学习平均学习率 是否达 65%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团内 奖励 情况							

事迹简介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团支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历		所属类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志愿者注册号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小时）			
团员教育评议等级				青年大学习平均学习率 是否达 65%			
工作 简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团内 奖励 情况							

事迹简介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团支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学院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人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志愿注册号 和服务时长 (小时)	推荐单位	获奖情况	2020 年度团员 教育评议等次	青年大学习平均 学习率 是否达 65%	主要社 会关系	通讯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出生年月（岁）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时，填写实际年龄即周岁。年龄一律按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计算。方法是：4 月 30 日（含此日）以前出生的，用 2021 年减去出生年；5 月 1 日（含此日）以后出生的，用 2021 年减去出生年再减一岁。

附件 10

2020 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学院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人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志愿注册号 和服务时长 (小时)	推荐单位	获奖情况	2020 年度团员 教育评议等次	青年大学习平均 学习率 是否达 65%	主要社 会关系	通讯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出生年月（岁）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时，填写实际年龄即周岁。年龄一律按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计算。方法是：4 月 30 日（含此日）以前出生的，用 2021 年减去出生年；5 月 1 日（含此日）以后出生的，用 2021 年减去出生年再减一岁。